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核查通知书

爱高电业（东莞）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赖营芳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1999年6月至2012年12月、2014年1月至2022年8月期间住房公积金30686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正确与否等。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意见或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西路73号三联大厦7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公积金送达公告〔2023〕108号

送达公告（赖营芳向爱高电业（东莞）有限公司 追缴公积金案件）

爱高电业（东莞）有限公司：

本中心受理你单位（原）职工赖营芳来访投诉你单位未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一案，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相关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详见附件。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天即视为送达。

附件：1.核查通知书

2.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 5 月 22 日



（备注：1.本公告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案卷，第二份张贴。2.公告时间：2023 年 5 月 30 日至 2023 年 6 月 28 日。3.公告地点：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告栏和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